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3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0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19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訴易字第1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駁回起訴，逕為裁判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31號裁定、112年審裁字第1556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駁回，有違憲疑義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屬不可補正。是本件聲請與上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38號甲聲請案